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5 期 ( 总第 33 期 )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 目 录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 )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双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检定规 程》等 20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的公告 .....	12
部分重点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 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第 1 号修 改单）》的公告 .....	2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9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	2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3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2 年高考中考期间校 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40

2021 年儿童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41
2021 年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47
2021 年道路交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55
2021 年休闲服装等 12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	59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56 号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4 月 14 日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公开标示价格等信息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第四条** 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

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五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交易习惯等特点，结合价格监督管理实际，规定可以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商品和服务、行业、交易场所。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九条** 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经营者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十条** 经营者收购粮食等农产品，应当将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告知农产品出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

**第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配送、搬运、安装、调试等附带服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

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布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等的参考样式。

法律、行政法规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的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按照本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第十七条**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第十八条** 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 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二)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三) 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

(一) 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

(二) 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其他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

(三) 成交结算后, 实际折价、减价幅度与标示幅度不完全一致, 但符合舍零取整等交易习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

二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法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31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1年11月7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57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8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2 年 5 月 26 日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

##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类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制造地与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由制造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要求。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应当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规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或者参照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进度安排等要求，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本机关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列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二）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三）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四）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已经进行证后监督检查的不再进行常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

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作出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二）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四）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五）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

（六）检验、检测机构 and 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七）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二）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四）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五）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或者文书上注明情况，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确有其他无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形的，检查人员可以终止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采用现场检查进行复查的，复查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关安全监管建议。

接到报告或者通报的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依法应当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移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吊销。

发现依法应当撤销许可的违法行为的，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通报，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其他条款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场所检查，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正常开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

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履职所需装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文书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双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检定规程》等20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2年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现批准《双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检定规程》等20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5月19日

## 《双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检定规程》等20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159-2022	双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检定规程	2022-04-29	2022-10-29	代替 JJG159-2008
2	JJG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2022-04-29	2022-10-29	代替 JJG176-2005
3	JJG741-2022	标准钢卷尺检定规程	2022-04-29	2022-10-29	代替 JJG741-2005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4	JJG1184-2022	机动车鸣笛监测系统检定规程	2022-04-29	2022-10-29	
5	JJG1185-2022	瓦级标准超声功率源检定规程	2022-04-29	2022-10-29	
6	JJF1062-2022	电离真空计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代替 JJF1062-1999 JJG462-2004
7	JJF1261.9-202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源效率计量检测规则	2022-04-29	2022-10-29	代替 JJF1261.9-2013
8	JJF1342-2022	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通用 要求	2022-04-29	2022-10-29	代替 JJF1342-2012
9	JJF1343-2022	标准物质的定值及均匀性、稳定 性评估	2022-04-29	2022-10-29	代替 JJF1343-2012
10	JJF1960-2022	标准物质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1	JJF1961-2022	纯度标准物质定值计量技术规范 高纯金属纯度标准物质	2022-04-29	2022-10-29	
12	JJF1962-2022	磁悬浮转子真空计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3	JJF1963-2022	陶瓷砖釉面抗龟裂蒸压釜压力参 数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4	JJF1964-2022	卤素检漏仪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5	JJF1965-2022	锡膏厚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6	JJF1966-2022	雷达散射截面法材料反射率测试 系统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7	JJF1967-2022	激光衍射法反射光栅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8	JJF1968-2022	煤中氟/氯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19	JJF1969-2022	冲击弹性波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20	JJF1970-2022	测试声源校准规范	2022-04-29	2022-10-29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对 176 种产品组织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全年共组织抽查检验 24759 家企业生产经营的 25636 批次产品，发现 3079 家企业的 3120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2.2%，比上年上升 2.2 个百分点。



图 1 近五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 二、抽查产品区域分布情况

抽查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抽查广东省产品批次数最多，占抽查产品批次总数的 29.0%，其次是浙江（17.0%）、江苏（9.2%）、上海（6.5%）、山东（5.3%）等省份。从抽查覆盖区域看，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抽查产品批次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81.9%、10.4%、7.7%，抽查集中区域与我国产业集聚区基本吻合。

## 三、不同规模企业质量情况

从企业规模情况看，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2.1%、5.9%、91.9%，小型企业抽查比例比上年增加 2.5 个百分点。大、中、小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1%、3.3%、13.1%，分别比上年上升 0.7、0.6、2.1 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小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远高于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有待提升。



图 2 近三年大中小企业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对比图

#### 四、生产流通领域抽查情况

从抽样领域看，生产领域抽查 16356 批次，占比 63.8%，抽查不合格率为 9.8%；流通领域抽查 9280 批次，占比 36.2%，比上年提高 19.6 个百分点，抽查不合格率为 16.4%，比生产领域高 6.6 个百分点。

#### 五、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

从 2021 年度国家监督抽查各产品不合格率分布情况看，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自行车、一次性竹木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婴幼儿用塑料奶瓶等 7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0%；电热毯、童车、热轧带肋钢筋等 77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小于 10.0%；针织内衣、建筑防水卷材、旅行箱包等 65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在 10.0%—20.0% 之间；按摩器具、空气净化器、非接触式水嘴等 27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大于 20.0%，其中，抽查不合格率最高的 5 种产品是电热暖手器、车用汽油清净剂、电磁灶、滴灌带、空气净化器，分别为 65.1%、56.4%、54.1%、48.6%、44.3%。（部分重点产品抽查结果分析见附件）

表 1 近三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

抽查时间	抽查产品数（种）	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			
		0%	小于 10%	10%—20% 之间	大于 20%
2019 年	266	(22 种) 8.3%	(121 种) 45.5%	(83 种) 31.2%	(40 种) 15.0%
2020 年	139	(13 种) 9.4%	(57 种) 41.0%	(52 种) 37.4%	(17 种) 12.2%
2021 年	176	(7 种) 4.0%	(77 种) 43.8%	(65 种) 36.9%	(27 种) 15.3%

#### 六、结果处理情况

2021 年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已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分批向社会公布，公众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政务 - 总局文件 - 通报通告”栏目查询不合格产品信息。

对于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市场监管总局已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要求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二是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者限期完成整改，并及时对其开展复查；三是依法严肃查处抽查发现的质量违法行为，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力度，不断加强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率较高的产品采取跟踪抽查，对消费投诉集中、共性质量问题突出的区域开展专项治理，严防严控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营造高压监管态势，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

附件：部分重点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

## 部分重点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 一、儿童学生用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1年抽查的儿童学生用品包括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童车、童鞋、玩具（塑胶玩具）、学生文具、运动头盔、儿童家具等8种产品，共抽查2335家企业生产的2557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13.9%。不同种类的儿童学生用品抽查不合格率差异较大，其中童鞋、儿童家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玩具（塑胶玩具）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24.5%、23.9%、15.3%和15.0%，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运动头盔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3.3%和3.6%。

儿童学生用品中机械物理性能不合格、有害物质含量超标是导致儿童学生用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玩具（塑胶玩具）、童车和儿童家具3种产品中，因机械物理性能导致的不合格达176批次，占这3种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91.7%。儿童家具、玩具（塑胶玩具）、童车、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学生文具等6种产品中，因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导致的不合格有75批次，占这6种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21.2%。

儿童学生用品机械物理性能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生产企业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刚性材料上的圆孔尺寸、材料厚度、声响等相关参数进行验证，产品设计不合理或安装不牢固，未充分考虑产品安全性，以及企业未在产品外包装和产品上标注相关安全警示说明。有害物质含量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原材料质量控制不到位，未对原材料中增塑剂、六价铬、重金属、甲醛等物质进行严格检测。

## 二、家用电器抽查结果分析

2021年抽查的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加热器、电热水壶、电热暖手器、家用电动洗衣机、储水式电热水器、电烤箱及烘烤器具、电热毯、按摩器具、电冰箱、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磁灶、吸油烟

机、织物蒸汽机、空气净化器、食具消毒柜、加湿器、除湿机、厨房机械、房间空气调节器、洗碗机、快热式电热水器、电饼铛、自动电饭锅、美容仪等24种产品，共抽查1763家企业生产的1835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19.7%。电热暖手器、电磁灶、空气净化器、按摩器具等产品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65.1%、54.1%、44.3%和37.6%。

从抽查结果看，24种产品涉及电气安全项目（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接地措施、机械强度、元件等19类）的不合格批次约占家用电器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71.2%；房间空气调节器、空气净化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电冰箱、储水式电热水器、自动电饭锅、吸油烟机、电磁灶等8种涉及能效项目（能效等级、耗电量、净化能效、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热消耗功率等8类）的产品不合格批次约占这8种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52.9%。电气安全项目不合格，容易引发漏电、起火等安全事故；能效项目不合格，将增加消费者的用能负担，影响资源节约。

家用电器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对产品标准了解不足，产品设计不合理，如在生产过程中未加装关键保护装置、选用的电子元器件规格参数不匹配等；二是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少用配件或使用了不满足标准要求的配件，如没有选用足够横截面积或耐高温材质的电源软线等；三是部分企业为提高销量，虚标产品能效参数。

## 三、家具及板材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1年抽查的家具及板材产品包括办公椅、弹簧软床垫、木制家具、卫浴家具、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沙发、棕纤维弹性床垫等8种产品，共抽查708家企业生产的711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

率为 17.2%。木制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中密度纤维板等产品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40.0%、28.4% 和 15.0%。

抽查发现，不合格问题主要集中在甲醛释放量和耐久性项目上。其中，办公椅、弹簧软床垫、木制家具、卫浴家具、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棕纤维弹性床垫等产品中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批次占这 7 种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 25.5%。耐久性项目不合格问题也较为突出，如棕纤维弹性床垫共发现 28 批次不合格产品，耐久性项目不合格达 27 批次；沙发共发现 16 批次不合格产品，耐久性项目不合格有 4 批次。

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一是部分企业为了追求利益，使用成本低廉、质量较差的胶粘剂，或自制胶粘剂的配方不科学及制胶工艺控制不严；二是部分企业片面追求板材的力学强度，过量使用胶粘剂，或施胶量控制不稳定；三是部分企业对人造板等原材料的进货质量控制不严，原材料有害物质超标。家具产品耐久性不合格的原因既有产品设计、工艺控制等问题，也有企业“省材简工”等主观因素。

#### 四、家用燃气用具抽查结果分析

2021 年抽查的家用燃气用具包括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和燃气采暖热水炉等 3 种产品，共抽查 431 家企业生产的 435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7.1%。

家用燃气用具的检验项目涉及安全性能指标和使用性能指标。其中，安全性能指标是指影响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指标，例如气密性、干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等，使用性能指标是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例如热效率、热负荷等。本次抽查发现不合格问题主要集中在家用燃气灶产品的热效率、热负荷、燃气导管项目，以及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的热水产率、热效率、无风状态烟气中 CO 含量项目上。18 批次家用燃气灶不合格产品中有 10 批次热效率项目不合格、7 批次热负荷项目不合格、7 批次燃气导管项目不合格；12 批次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不合格产品中有 4 批次热水产率项目不合格、3 批

次热效率项目不合格、4 批次无风状态烟气中 CO 含量项目不合格。

家用燃气用具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在产品检验环节把关不严，进厂零部件少检或不检，出厂检验项目不全，或检验结果不准确，并未能及时发现零部件质量及安装问题，导致热负荷、热水产率等项目不合格；二是企业为降低成本偷工减料，如采用非标准的燃气导管增加了外接燃气软管脱落的风险，以及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如果意外熄火，不能及时关闭燃气阀门；三是产品结构不合理，如燃烧系统设计存在问题，造成燃烧不充分，导致火焰稳定性、干烟气中 CO 含量等项目不合格。

#### 五、水暖卫浴抽查结果分析

2021 年抽查的水暖卫浴产品包括便器用压力冲洗阀、卫生陶瓷（洗面器）、地漏、家用不锈钢水槽、淋浴用花洒、陶瓷坐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非接触式水嘴、智能坐便器、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等 10 种产品，共抽查 1381 家企业生产的 1446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2.7%。

节水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是水暖卫浴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节水性能是水暖卫浴产品的重要指标，与建设节水型社会息息相关，一方面影响全社会水资源的消耗量，另一方面影响消费者的水资源消费成本。2021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陶瓷片密封水嘴、陶瓷坐便器、智能坐便器、淋浴用花洒、非接触式水嘴、便器用压力冲洗阀等产品涉及节水性能，节水性能不合格批次占这 6 种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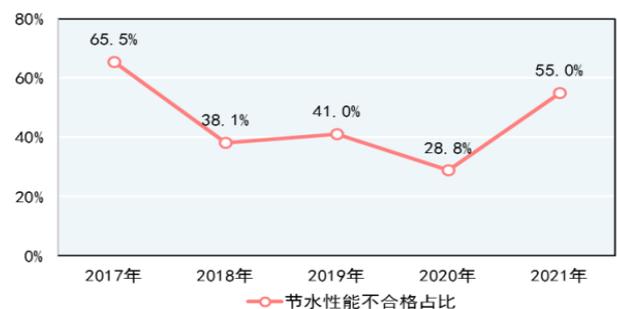


图 1 近 5 年水暖卫浴产品节水性能项目不合格占比变化情况

2021年节水性能不合格占比高于往年，其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部分水暖卫浴产品的水效等级强制性国家标准完成制修订并于2021年正式实施，如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2021年1月1日实施）标准中，流量均匀性项目较上一版本标准的要求明显提高，由原来的不大于6L/min提高至不大于3L/min，部分生产企业未严格按照新标准要求开展生产，导致该项目2021年抽查不合格率达到17.0%；二是水暖卫浴行业小微生产企业居多，企业对外购原材料、配件质量控制不严，如选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流量调节器和与产品结构不适配的阀芯等零配件，导致水嘴、淋浴用花洒等产品的流量、流量均匀性、水效等级等节水指标出现不合格。

#### 六、化肥抽查结果分析

2021年抽查了复混肥料和磷肥2种化肥产品，共抽查506家企业生产的533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13.1%。复混肥料和磷肥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9.2%、33.7%，其中磷肥产品同时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实体店）开展抽查，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1.4%、57.1%，流通领域较生产领域高45.7个百分点。

养分和有毒有害物质指标是化肥产品的主要不合格指标。养分指标不合格批次占不合格产品总批次的30.0%，有毒有害物质指标不合格批次占不合格产品总批次的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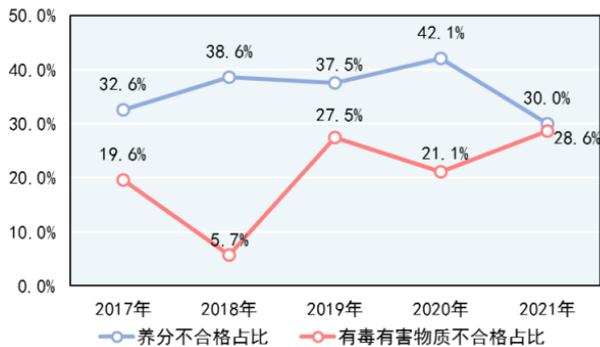


图2 近5年化肥主要项目不合格占比变化情况

化肥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质量意识欠缺，产品生产和出厂检验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如部分企业利用尿素熔融方法进行

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技术参数控制不严格，尿素熔融温度太高或熔融时间太长会产生缩二脲，这类物质会对农作物造成严重伤害；部分企业对生产原料未进行严格自检，造成重金属超标的原料进入生产环节，导致出厂产品重金属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二是部分企业对于现行肥料产品标准理解不到位，对包装标识使用含氯警示语重视不够。三是部分销售企业产品存放不当，导致吸湿受潮，出现产品板结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质量。

#### 七、防爆电气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1年抽查的防爆电气产品包括防爆灯具、防爆电器、防爆电机等3种产品，共抽查157家企业生产的157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23.6%，比2020年下降了8.8个百分点，其中防爆灯具和防爆电机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8.4%、39.1%。

从企业规模看，近5年防爆电气产品大、中、微型企业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9.5%、7.4%、31.0%，产品质量状况差距明显。从检验项目来看，2021年抽查中，机械性能是防爆电气产品主要的不合格指标，该指标不合格批次占不合格产品总批次的94.6%。



图3 近5年防爆电气机械性能指标不合格占比变化情况

防爆电气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大部分企业的产品部件或配件需对外采购，企业未开展进货检验，采购的空外壳、透明件、风扇罩等部件或配件不能满足防爆要求；二是隔爆接合面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加工人员技术能力不足；三是部分企业在产品外壳制作过程中偷工减料，

造成外壳强度不够；四是内装电气元件选型不对或质量低劣，造成产品发热量大，影响产品表面温度。

#### 八、电线电缆抽查结果分析

2021年抽查了2393家企业生产的2400批次电线电缆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3.3%，比2020年下降了1.7个百分点。

导体电阻、绝缘最薄处厚度和成束阻燃性能是电线电缆产品的关键项目，近5年上述项目不合格批次占不合格产品总批次的比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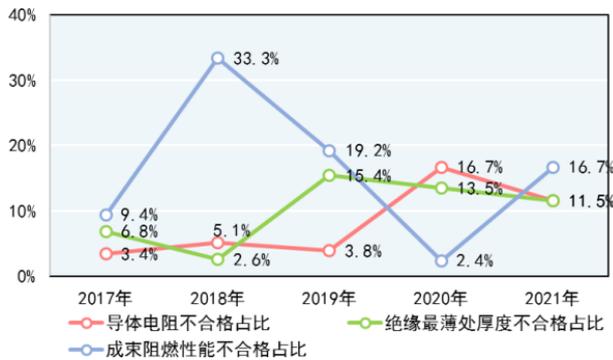


图4 近5年电线电缆关键项目不合格批次占比变化情况

导体电阻项目，2017年度的不合格批次占比最低为3.4%，2020年度不合格批次占比最高为16.7%。导体电阻项目不合格主要是由导体材料电阻率过高或导体截面积不够引起的，可能因为企业低价采购不合格材料或故意偷工减料所致。

绝缘最薄处厚度项目，2018年度的不合格批次占比最低为2.6%，2019年度的不合格批次占比最高为15.4%。绝缘最薄处厚度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使用劣质电缆料，导致在绝缘的挤出工艺中出现偏心现象；二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控制温度，挤出机控温过高产生偏心；三是在挤出工艺后的冷却工艺中没有严格执行工艺要求或冷却槽长度不够，造成绝缘挤出后冷却不及时而偏心。

成束阻燃性能项目，2020年度的不合格批次占比最低为2.4%，2018年度的不合格批次占比最高为33.3%。不合格主要原因是材料的阻燃性能差（如PVC电缆料的氧指数偏低）、电缆结构（如绝缘或护套的厚度、阻燃包带等的使用、填充的密实程度等）不合理。

#### 九、食品相关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1年抽查的食品相关产品包括婴幼儿用塑料奶瓶、纸杯、一次性竹木筷、压力锅、餐具洗涤剂、密胺塑料餐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12种产品，共抽查了1165家企业生产的1167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5.1%。

食品相关产品不合格指标主要涉及食品安全性能和质量性能等。2021年抽查的食品相关产品中因食品安全性能不合格的产品共6批次，占不合格产品总批次的10.2%，不合格指标主要包括密胺餐具的总迁移量、餐具洗涤剂的菌落总数和甲醛等。食品安全性能不合格主要是由于产品原材料使用不当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卫生环境控制差。

质量性能指标主要涉及电气安全、使用性能等。2021年抽查的食品相关产品中因质量性能指标不合格产品共54批次，占不合格产品总批次的91.5%。其中，有26批次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电动食品加工设备出现电气安全问题，主要因为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导致其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等项目不合格；有16批次纸杯和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出现使用性能问题，主要由于企业对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把控不严，尤其是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印刷，导致感官指标、抗压性能和渗漏性能等项目不合格。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 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等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研究制定了《2022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 2022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	农业	稻谷种植
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3		棉、麻、糖、烟草种植
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5		水果种植
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7		中草药种植
8		草种植及割草
9	畜牧业	牲畜饲养
10		蜜蜂饲养
11	渔业	水产养殖
1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产品
15		饲料加工
16		食用植物油加工产品
17	食品制造业	米、面制品
18	纺织业	棉纺纱及印染精加工产品
19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制品
20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
21		家用纺织制成品
22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23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机织服装
24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
25		服饰
2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鞣制加工产品
27		皮革制品
28		羽毛(绒)制品
29		鞋
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制品
31		人造板
32		木质制品
33		竹、藤、棕、草等制品
34	家具制造业	家具
35	造纸和纸制品业	机制纸及纸板
36		纸制品
3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包装装潢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3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	
39		地毯、挂毯	
40		体育用品	
41		玩具	
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燃料	
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	
44		肥料	
45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46		涂料	
47		油墨及类似产品	
48		工业颜料	
49		工艺美术颜料	
50		染料	
51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52		合成材料	
53		专用化学产品	
54		日用化学产品	
55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
56			合成纤维
57	生物基材料		
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	
59		塑料制品	
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	
61		石膏、水泥制品	
62		砖瓦、石材、陶瓷砖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63		玻璃
64		技术玻璃制品
65		日用玻璃制品
6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67		陶瓷制品
68		耐火材料
69		石墨
7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1	铁合金冶炼制品	
7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制品
7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制品
74		有色金属合金
7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品
76	金属制品业	金属结构制品
77		金属门窗
78		切削工具
79		手工具
8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
81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82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
8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品
84		金属制日用品
85		铸造、锻造、粉末冶金制品
86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辅助设备
87		金属加工机械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88		物料搬运设备	
89		泵及真空设备	
90		气体压缩机械	
91		阀门和旋塞	
92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9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	
94		烘炉、熔炉及电炉	
95		风机、风扇	
96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97		制冷、空调设备	
98		风动和电动工具	
99		包装专用设备	
100		幻灯及投影设备	
101		照相机及器材	
102		复印和胶印设备	
103		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	
104		通用零部件	
105		工业机器人	
106		特殊作业机器人	
107		增材制造装备	
108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	
109		专用设备制造业	矿山机械
110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
111			深海石油钻探专用设备
112			建筑工程用机械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13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114		冶金专用设备
115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
116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117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
118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119		木竹材加工机械
120		模具
12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12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23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
124		印刷专用设备
125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
126		制药专用设备
127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
128		纺织专用设备
129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
130		缝制机械
131		洗涤机械
132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133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13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135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136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
137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38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
139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140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141		水资源专用机械
142	汽车制造业	汽柴油车整车
143		新能源车整车
144		汽车用发动机
145		电车
146		汽车车身、挂车
14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4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
149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150		自行车
151		残疾人座车
15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
15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54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155		电池
156		家用电力器具
157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
158		太阳能器具
159		照明器具
160		电气机械及器材
1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
162		通信设备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63		非专业视听设备
164		智能消费设备
165		电子器件
166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167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
168		专用仪器仪表
169		钟表与计时仪器
170		光学仪器
171	日用杂品制造	日用杂品
17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
17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
174		太阳能发电
175		氢能新兴能源运维服务
17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
177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7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79	房屋建筑业	住宅房屋建筑
18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住宅装饰和装修
181	批发业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182	零售业	综合零售
183		果品、蔬菜零售
18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185		汽车旧车零售
186		旧货零售
187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88	道路运输业	物流服务
189		城市轨道交通
190		城市配送
191		公路管理与养护
19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通用仓储
193		中药材仓储
194	邮政业	快递服务
195	餐饮业	正餐服务
196	电信服务	移动通信服务
19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服务
19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服务
199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200		运行维护服务
201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20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3		数字内容服务
204	货币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
205	保险业	保险服务
206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息服务
207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208	商务服务业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09		市场管理服务
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21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212	专业技术服务业	检测服务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213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214		工程管理服务
2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17		知识产权服务
218		科技中介服务
219		创业空间服务
220	水利管理业	水资源管理
2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222		水污染治理
223		大气污染治理
224		固体废物治理
225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226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227	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
228		城乡市容管理
229		绿化管理
230		名胜风景区管理
231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
232		洗染服务
233		洗浴服务
23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
235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
236	社会工作	护理机构服务
237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续表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238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239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240	娱乐业	休闲观光活动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2022年第16号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5—2015）进行了修订，形成《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2—2022）；对《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4—2011）进行了修订，形成第1号修改单，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4—2011）第1号修改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9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16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8大类食品450批次样品，检出其中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水果制品、水产制品等6大类食品9批次样品不合格。

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宁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淘宝网平夫人美食铺（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丁力平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龙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甘草山楂（凉果类），其中霉菌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浙江省杭州龙洞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核实后，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不合格甘草山楂实际是由经营者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丁力平食品店从其公司购入大包装产品后自行分装销售的，不是包装上标称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广东省深圳华润万佳超市有限公司天河店销售的、标称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 TESCO 赛特蜂蜜（原产国：英国），其中嗜渗酵母计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淘宝网甜萝姑娘美食屋（经营者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娜笑安副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苏州市西山金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甘草桃片，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江苏省苏州市西山金龙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核实后，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不合格甘草桃片实际是由经营者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娜笑安副食品店购进其生产的大包装产品后自行分装销售的，不是包装上标称公司生产的产品。

（四）淘宝网福建林国食品批发（经营者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晨一贸易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福建省福州宝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即食海蜇头，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湖南省长沙市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水妈妈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代理的水妈妈牌印尼虾片（原产国：印度尼西亚），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拼多多探味君食品（经营者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泰泰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宿州市光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水型染色草莓罐头，其中诱惑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天猫桃金源旗舰店（经营者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凤起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凤起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江海食品厂生产的染色草莓罐头，其中诱惑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拼多多集品小铺子（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依乐美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高生源蜂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高生源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蜂王浆，其中 10-羟基-2-癸烯酸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高生源蜂业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二) 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银川市正源北街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宁夏山豆子杂粮绿色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段，其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宁夏山豆子杂粮绿色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特此通告。

-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5月13日

## 附件 1

#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 一、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卫生质量的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中规定，蜜饯中霉菌的限量为 50CFU/g。蜜饯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 二、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中规定，蜜饯类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3$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规定，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5 \times 10^4$ CFU/g。蜜饯类、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 三、嗜渗酵母计数

嗜渗酵母菌是一类耐高渗透压的酵母菌的总称，可使蜂蜜发酵酸败。大量食用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蜂蜜，可能出现腹泻等不适症状。《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蜂蜜》（GB 14963—2011）中规定，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的最大限量值为200CFU/g。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嗜渗酵母菌污染，也可能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 四、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虾味片中不得使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虾味片中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 五、诱惑红

诱惑红，别名艳红、阿落拉红，属于合成着色剂，在食品工业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诱惑红应按照规定使用，长期摄入，存在致畸、致癌的可能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装饰性果蔬中诱惑红最大使用量为0.05g/kg。装饰性果蔬中诱惑红检测

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诱惑红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 六、10-羟基-2-癸烯酸

10-羟基-2-癸烯酸，又称王浆酸，是蜂王浆特有的生理活性成分，是评价蜂王浆质量的重要指标。10-羟基-2-癸烯酸含量不达标会影响蜂王浆品质。《蜂王浆》（GB 9697—2008）中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品的蜂王浆中10-羟基-2-癸烯酸含量不低于1.4%。蜂王浆中10-羟基-2-癸烯酸含量未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料质量把控不严，也可能与加工过程中掺假有关。

#### 七、蛋白质

蛋白质是由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并形成一定空间结构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是构成机体组织、器官和多种重要生理活性物质的成分，且能提供能量。《非发酵豆制品》（GB/T 22106—2008）中规定，腐竹（干燥）的蛋白质含量应 $\geq 45.0\text{g}/100\text{g}$ ，该批次产品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腐竹中蛋白质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以次充好，也可能是未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 附件 3

##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进口商：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产国：英国	进口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488号213E室	深圳华润万家超级市场天河店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大道中1116号乐都汇购物中心L2F004、L3F004	TESCO 赛特蜂蜜	454 克 / 瓶	/	2020/12/31	保质期至：2022/12/31	嗜渗酵母计数	500CFU/g	≤ 200CFU/g	/
2	委托方：枞阳县高生源蜂业有限公司；受托方：安徽省高生源蜂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安徽省枞阳县光明路；受托方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南宜厂区14#厂房西侧一层102室	罗庄区依乐美食品店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街道文化南路王庄花园南沿街105号	蜂王浆	200 克 / 盒	高生源及图形	2022/1/16	24 个月	10-羧基-2-癸烯酸	1.04%	≥ 1.4%	手机 APP（拼多多）；网店名称：拼多多集品小铺子

附件 4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福州宝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保稅区 22 号地三号厂房二楼东侧(自贸试验区內)	淘宝网福建林国食品批发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230r.1.14.180.52517ea33gy7xa&id=613998504153&ns=1&abbucket=17#detail	即食海蜇头	500 克 / 袋	/	2022/2/17	6 个月	菌落总数	1.4 × 10 <sup>6</sup> CFU/g; 3.2 × 10 <sup>5</sup> CFU/g; 1.1 × 10 <sup>6</sup> CFU/g; 1.2 × 10 <sup>6</sup> CFU/g; 1.3 × 10 <sup>6</sup> CFU/g	n=5, c=2, m=5 × 10 <sup>4</sup> CFU/g, M=10 <sup>5</sup> CFU/g

## 附件 5

##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代理商：水妈妈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原产国：印度尼西亚	代理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15 号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 88 号	水妈妈牌印尼虾片（袋）	400 克 / 袋	/	2021/1/27	保质期至：2023/1/2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0.324g/kg	不得使用

附件 6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宿州市光明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赵庄镇工业园区	砀山县泰泰食品店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高铁新区汉源天下7号楼113号	糖水型染色草莓罐头	425克/罐	桃顺意/美希恩及字母及图形商标	2022/2/12	24个月	诱惑红	0.0848g/kg	≤ 0.05g/kg	手机APP(拼多多);网店名称:拼多多探味君食品
2	委托方:砀山县凤起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商:夏邑县江海食品厂	委托方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赵庄镇张新村蔡堂村;生产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车站镇程大庄西村	天猫桃金源旗舰店	<a href="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id=569075334135&amp;spm=a1z09.2.0.0.2c1b2e8dq3WAcU&amp;u=21kq6joa5120">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id=569075334135&amp;spm=a1z09.2.0.0.2c1b2e8dq3WAcU&amp;u=21kq6joa5120</a>	染色草莓罐头	425克/罐	桃金源及图形商标	2022/2/18	二年	诱惑红	0.0815g/kg	≤ 0.05g/kg	/

## 附件 7

##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宁夏山逗子杂粮绿色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区工业园区睦园路	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银川有限公司正源北街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中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的银川万达广场内	腐竹段	散装称重	山兜兜及图形商标	2022/1/22	18个月	蛋白质	29.5g/100g	≥ 45.0g/100g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国合发〔202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指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相关措施，是各国参与国际竞争、维护本国利益的重要手段。为切实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长效机制，引导外贸企业提升标准和质量水平，推动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目标，全面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作用，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经济全球化。

### （二）基本原则

着眼大局，服务发展。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着眼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大局、防范风险等综合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加强统筹，分工合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构建工作协同机制，凝聚各方力量、信息互联互通。强化与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和交流，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互信互助。

明确导向，追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以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以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合理需求为目标，以促进外贸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实际效果为工作的评价

标准。

（三）主要目标。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建立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体系，构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与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食品安全等业务领域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全面优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有效破除技术性贸易壁垒，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服务国家大局、促进外贸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强风险防范的能力明显提升。

## 二、夯实制度基础

（四）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制度建设，优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分析、预警、评议、咨询等工作机制，建立企业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信息需求反馈机制。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标准体系，推进重点标准制定与推广应用工作。

（五）健全工作体系。构建分工合作、纵横联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体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上下联动，形成纵向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鼓励支持行业商协会和引导专家力量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形成横向合力。

（六）明确任务分工。总局侧重顶层设计，推动解决重大敏感问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当地经济产业发展需要开展研究应对工作，为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提供必要的风险预警，为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及时的公共服务。市场监管技术机构要注重专业化发展，聚焦企业实际需求，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提升技术支撑的能力和水平。

## 三、服务国家大局

(七) 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全球治理, 深入推进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交流合作, 推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规则。

(八) 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标准、合格评定务实合作, 加强规则协调, 支撑国际贸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体系的国别研究和互联互通研究, 为推动按照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实现互认创造条件。

(九) 服务自贸区提升工作。继续推进自贸协定中技术性贸易壁垒议题谈判, 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进程, 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 推动国内市场监管规则与高水平自贸协定义务相衔接。

#### 四、促进外贸发展

(十) 推动制度型开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升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 按要求履行贸易合规义务。健全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创新监管理念、提升监管能力和对外开放水平。服务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和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 探索开展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促进企业更好开展外贸业务。

(十一) 推动标准协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 推动重点行业产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工作, 以降低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聚焦重点贸易领域, 开展标准比对与标准协调研究, 促进标准信息共享和服务, 推进标准协调。

(十二) 开展合格评定互认。积极推动与境外经济体合格评定主管部门合作, 提高合格评定程序及结果的互相承认力度, 有效破除贸易壁垒, 提升合格评定服务外贸发展能力。支持合格评定机构结合区位与技术优势, 直接参与境外合格评定制度

实施, 或通过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 建立灵活高效的合格评定互认模式。

#### 五、引领转型升级

(十三) 加强新兴热点跟踪。把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加强对信息保护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标准和合格评定研究。理解绿色、环保、低碳对生产生活方式带来的变革, 加强对环境、劳工等要素为核心的新兴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应对。提高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认识, 强化标准必要专利发展趋势跟踪。

(十四) 深入服务企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 探索实现技术性贸易措施“一站式”服务。发挥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主体作用, 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和对外合作机制。针对企业关注的重点焦点问题, 加强规则对接和政策协同, 引导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共同应对。

(十五) 促进质量提升。引导企业追踪国内外监管政策变化, 对标国际先进标准, 聚焦差距、补齐短板。引导企业高水平高标准参与消费和装备制造制造业升级, 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和新生产方式的推广应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提高我国产品和服务质量整体水平, 优化供给水平, 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 六、加强风险防范

(十六) 强化风险识别。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强化底线思维, 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更加积极主动关注国际规则发展趋势, 将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欺诈行为等目的和原则应用到技术性贸易壁垒风险识别工作实践中。

(十七) 完善风险预警。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跟踪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制定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防控国别指南。支持鼓励行业商协会、专业机构跟踪重点产业动态信息, 加强对核心产业和关键产品供应链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梳理比对分析, 及时制定

应对预案。

(十八) 加强企业合规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加强贸易合规与风险防范, 注意收集、分析、共享技术性贸易措施合规典型案例, 推广熟练运用规则维护贸易利益的成功经验, 降低不合规带来的贸易风险。

### 七、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总局国际合作司统筹协调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定固定机构或专人负责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能力水平, 打造一批既熟悉国际规则又精通市场监管业务的骨干队伍和专家团队。加强与科技、财政、商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

争取政策支持, 确保工作资源。

(二十) 严格落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各职能机构要各负其责, 把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 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落实。鼓励将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应对工作作为本单位工作成效和相关人员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十一) 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 宣传普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知识和工作成效, 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高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和凝聚力, 营造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良好工作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2022年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22年高考、中考将至。为统筹做好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积极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保障广大考生餐食安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规定, 联合教育部门进一步落实学校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压实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要求, 规范原料进货查验、餐食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餐食分餐配送、食品留样等行为, 需要熟制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 餐具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盛放、接触、加工制作上述食品的容器、工

具、用具必须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并分开存放、使用, 避免交叉污染。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属地政府有关学校疫情防控要求, 认真做好疫情防控。

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保障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当前正在开展的“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 结合属地校园食品安全实际, 坚持问题导向, 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重点单位, 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品种的隐患排查力度, 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该整改的必须在高考、中考前整改到位, 该停止经营的必须在高考、中考前停止经营, 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食品经营者必须从快从严查处。

三、加大抽检和宣传工作力度。各地市场监

管部门要结合属地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应当在高考、中考前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普及食品选购、餐食选择等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学生和家长科学饮食消费，饭前便后洗手，不购买“三无”食品。提倡结合考前的健康需要，不聚集用餐，分餐或使用公勺公筷，优先选择烧熟煮透的食品和减盐、减油、减糖的健康餐食。

四、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高考、中考期间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报

告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细化流程，提高校园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防范和迅速妥善处置高考、中考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五、强化校园安全共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宣传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保障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合力。畅通“12315”等投诉渠道，接到有关校园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后，迅速妥善处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7 日

## 2021 年儿童学生用品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40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儿童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2050 家企业生产的 2186 批次儿童学生用品，涉及玩具、童车、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学生文具、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运动头盔等 7 种产品。其中 2 批次玩具和 1 批次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发现 29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3.6%。（详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58 家，其中有 12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46 家企业合格。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玩具抽查不合格率 16.1%。本次抽查为流通领域抽样，抽查了 15 个省（市）831 家企业生产的 850 批次玩具产品，发现 13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6.1%。不合格产品中，2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本次抽查了金属玩具、毛绒布制玩具、塑胶玩具、木制玩具、电玩具、其他类玩具等 6 类玩具产品，其中，电玩具、其他类玩具 2 类产品抽查不合格率较高，电玩具产品检验了 185 批次，发现 37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0.0%；其他类玩具产品检验了 49 批次，发现 15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0.6%。

本次重点对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等 4 大类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小零件、小球、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刚性材料上的圆孔、特定元素的迁移和增塑剂等 18 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产品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生产企业在

设计时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刚性材料上的圆孔尺寸、材料厚度、声响等相关参数进行验证；二是企业对原材料质量控制不到位，未对原材料中增塑剂等物质进行检测；三是未在产品外包装和产品上标注相关安全警示说明；四是产品安装不牢固或结构设计不合理，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容易出现小零件、小球、磁性部件脱落或出现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等情况。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生产企业，共抽查检验了 645 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抽查批次总数的 75.9%，检出 114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7.7%。

（二）童车抽查不合格率为 8.1%。本次抽查了 13 个省（市）264 家企业生产的 270 批次童车产品，发现 2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8.1%，较上次抽查上升了 4.2 个百分点。本次共抽查了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电动童车、其他玩具车辆等 6 类童车产品，其中电动童车产品抽查了 32 批次，发现 4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2.5%，高于平均值 4.4 个百分点。童车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6.1%、3.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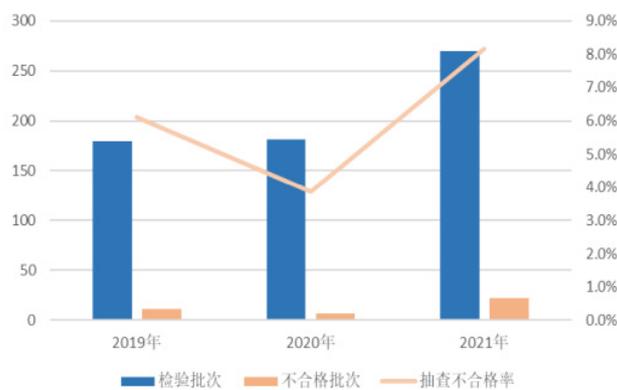


图 1 童车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机械与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性能等 5 大类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闸把尺寸，机械强度，小零件，动态耐久性试验，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动态强度，前后稳定性，刚性材料上的圆孔，弹簧，声响要求等 10 个机械与物理性能项目，以及燃烧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原因主要是产品设计不合理，整车和部分零部件质量控制不到位。

本次重点抽查了河北省、浙江省、广东省 3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69 批次、64 批次、55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0.1%、7.8%、7.3%。

（三）童鞋抽查不合格率为 24.5%。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抽样，抽查了 13 个省（市）192 家企业生产的 196 批次童鞋产品，发现 48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4.5%。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1.5%、18.8%、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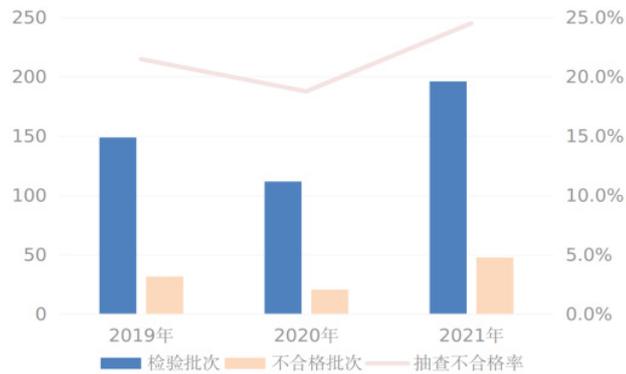


图2 童鞋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外底耐磨性能/耐磨性能、外底硬度、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物理安全性能、钢勾心硬度、钢勾心弯曲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游离甲醛、重金属总量/可萃取的重金属、富马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酯、pH值、含氯酚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邻苯二甲酸酯、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重金属总量、甲醛、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耐磨性能、外底硬度。经技术机构分析，外底耐磨性能/耐磨性能、外底硬度、邻苯二甲酸酯、甲醛、重金属总量等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采购原料时质量控制不严。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产品结构设计上未充分考虑产品安全性。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质量控制不到位或者储存条件达不到要求，高温高湿储存可能促使皮革中的三价铬转化为六价铬。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产地的生产企业，抽查检验了83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23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7.7%；抽查检验了40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9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2.5%；抽查检验了26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4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5.4%。

（四）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抽查不合格率14.9%。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抽样，抽查了18个省（区、市）382家企业生产的395批次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发现59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4.9%，不合格产品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该产品近3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2%、16.4%、14.9%。

本次抽查重点对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羽绒耗氧量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pH值、耐唾液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附件抗拉强力和绳带要求。经技术机构分析，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核实产品纤维含量或混淆相似织物的纤维信息。绳带要求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标准理解不到位，设计生产时未考虑儿童及婴幼儿穿着中的潜在危险。附件抗拉强力、色牢度和pH值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控制不到位或原材料进货质控不严格。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和福建省等产地的生产企业，抽查检验了152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2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8.4%；抽查检验了62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13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1.0%；抽查检验了60批次上海市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8.3%；抽查检验了32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3批次

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9.4%。

(五) 学生文具抽查不合格率 7.0%。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开展抽样，抽查了 19 个省(区、市) 324 家企业生产的 417 批次学生文具产品，发现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7.0%。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3.6%、4.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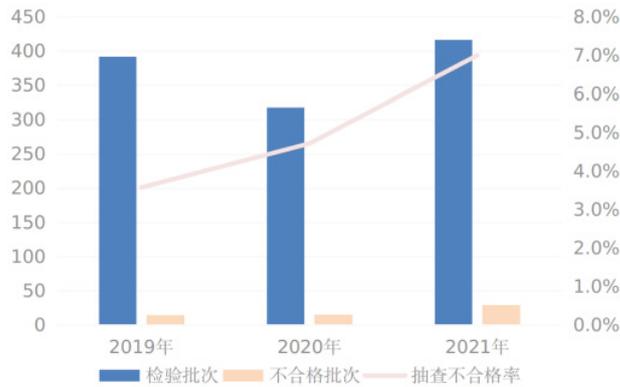


图3 学生文具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笔的上帽安全，有机溶剂苯含量，氯代烃，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甲醛含量，边缘、尖端，本册亮度(白度)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游离甲醛，边缘、尖端，笔的上帽安全和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经技术机构分析，边缘、尖端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标准中的警示说明要求不熟悉或不理解，在含有功能性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的手工剪刀等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相关的警示语。游离甲醛和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原材料质量把关不严。笔的上帽安全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学生用品安全标准不熟悉，产品设计不合理或生产工艺不达标。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浙江省、广东省等产地的生产企业，抽查检验了 170 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 21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2.4%；抽查检验了 107 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检出 5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4.7%。

(六)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抽查不合格率 3.3%。本次抽查了 6 个省(区、市) 30 家企业生产的 30 批次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3%。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0.0%、14.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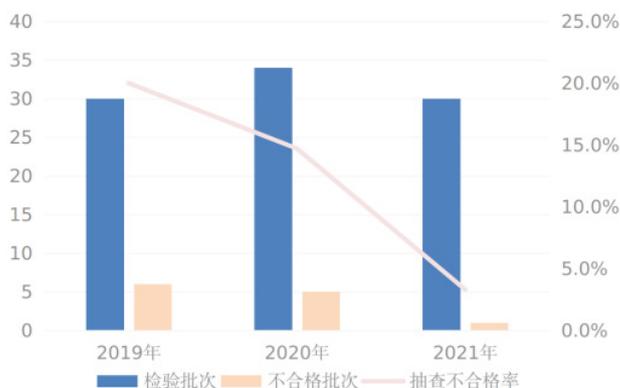


图4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重点对动态试验、材料毒性、加载后带扣开启试验、吸能性、翻转、标识、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

书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动态试验项目不合格。

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19家生产企业的19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七)运动头盔抽查不合格率3.6%。本次抽查了4个省(市)27家企业生产的28批次运动头盔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3.6%。近3年。该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0.0%、1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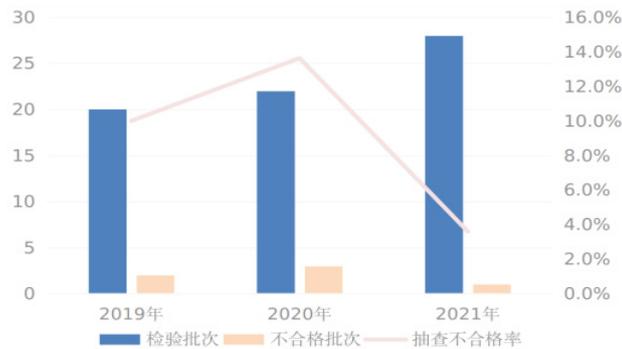


图5 运动头盔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视野、佩戴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佩戴装置稳定性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头盔佩戴装置中的塑料插扣件在稳定性测试中变形、松脱。

本次重点抽查检验了广东省18家企业生产的19批次产品，检出1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5.3%。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e-CQS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针对浙江省的童鞋、学生文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广东省的玩具、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河北省的童车产品，福建省的童鞋产品，相应省份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产业集聚区质量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1年儿童学生用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附件1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青岛均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1 年	8 寸多彩羊 (玩具)	/	/	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小零件)
			2020 年	毛绒玩具	/	/	增塑剂
2	汕头市澄海区华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 年	华诺公主套装 (玩具)	253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2020 年	互动电子游戏玩具	151103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3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 年	吸盘球 (玩具)	DI2001-A	/	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2018 年	迪士尼米奇 U 形枕 (毛绒布制玩具)	DF86380-A	2018-11-09	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4	台州市梦理达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 年	宝宝鞋 (儿童旅游鞋)	170 165	货号: C82242	邻苯二甲酸酯
			2020 年	史班迪童鞋	185 190	货号: 11040	外底耐磨性能, 邻苯二甲酸酯
5	台州飞鹰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 年	休闲鞋	240 (2.5) 215 (2.5)	货号: 1229	外底耐磨性能, 重金属总量 (砷、铅、镉)
			2020 年	童鞋	200 (2.5)	货号: 8182	外底耐磨性能
6	安阳市东方圣婴制衣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1 年	背心	110/60	款号 L21V005D	纤维含量
			2020 年	汗料圆领肩扣套	上装 80/48 下装 80/48 上装 100/56 下装 100/56 上装 90/52 下装 90/52	货号: D85F007	附件抗拉强力
7	东莞市衣购思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 年	1201TSKF 女童字母图案 T 恤 671 (29.9)	120/56 110/56	款号: 671	纤维含量
			2020 年	025KZBB 女童字母数字 1978T 恤 2A38	140/64	款号: 2A38	纤维含量
			2020 年	023 男童字母七分牛仔裤 1821B	125	1821	pH 值, 纤维含量

续表

序号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8	广东爱心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年	单面内衣套装	上装 90/48 下装 90/47	货号:0185	纤维含量
			2018年	空调服连身装(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73/48 59/44	0201	纤维含量
9	汕头市小富兰克妇幼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年	小富兰克短袖哈衣	73/44 66/40	款号:2043	附件抗拉强力
			2019年	极趣小猫纯棉单面肩开衫	80/48	F138	附件抗拉强力
10	汕头市粤宝利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年	白衣天使舒棉绒开胸套 M	上装 80/48 下装 80/47	货号:61206	附件抗拉强力
			2020年	可爱小狮子短袖开胸套装(两套)	上装 59/44 下装 59/44	货号:10197	附件抗拉强力
11	宁波三众文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手摇式滚刀削笔机	SZ-20	/	边缘、尖端
			2020年	手摇式滚刀削笔机	SZ-02	/	边缘、尖端
12	杭州蓝果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创意卷笔刀	一个装 LG-70552-1	/	边缘、尖端
			2021年	剪刀	/	货号:LG70326-1	边缘、尖端
			2020年	创意造型中性笔	LG-K507	2019/06/30	笔的上帽安全

## 2021年水暖卫浴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41 号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988家企业生产的1033批次水暖卫浴产品,涉及陶瓷坐便器、智能坐便器、非接触式水嘴、陶瓷片密封水嘴、淋浴用花洒、卫浴家具、家用不锈钢水槽等7种产品。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发现157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1),抽查不合格率为15.2%。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不合格企业75家,有21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2),54家企业合格。

### 二、抽查结果分析

水暖卫浴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

从该类产品的产业集聚区抽查情况看,本次共抽查506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发现65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2.8%;抽查261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中43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6.5%;抽查129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中33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5.6%。各产

品具体抽查情况如下。

(一)陶瓷坐便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12.4%。本次抽查了 13 个省(市) 257 家企业生产的 259 批次产品,其中 32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2.4%,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1.6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3.4%、14.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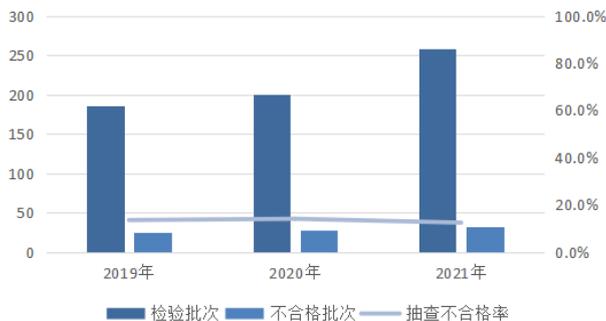


图 1 陶瓷坐便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便器用水量、排放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安全水位、坐便器水效等级、坐便器水效限定值、进水阀密封性、进水阀耐压性、防虹吸功能等 2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便器用水量、水封深度、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洗净功能、水封回复功能、安全水位、坐便器水效等级、坐便器水效限定值、进水阀 CL 标记、水箱安全水位等 10 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陶瓷坐便器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国卫生陶瓷产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部分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二是部分生产企业质量把控不严,未按标准要求进行部件采购和出厂检验。

本次抽查了广东省、河南省、福建省等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其中,抽查检验了 185 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5.1%;抽查检验了 22 批次河南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4.5%;抽查检验了 21 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4.8%。

(二)智能坐便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8.5%。本次抽查为流通领域抽样,抽查了 10 个省(市) 68 家企业生产的 106 批次产品,发现 9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8.5%。该产品近 3 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7%、3.8%、8.5%。

本次抽查重点对水温特性、喷头自洁、坐圈加热功能、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内部布线等 4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结构、接地措施。经技术机构分析,智能坐便器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导致存在使用风险;二是智能坐便器生产企业多为小微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质量管理水平有限,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

本次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等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其中,抽查检验了 46 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0.9%;抽查检验了 21 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4.8%;抽查检验了 14 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21.4%。

(三)非接触式水嘴抽查不合格率为 32.9%。本次抽查了 10 个省(市) 79 家企业生产的 79 批次产品,发现 26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2.9%,较上次抽查上升 14.6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56.0%、18.3%、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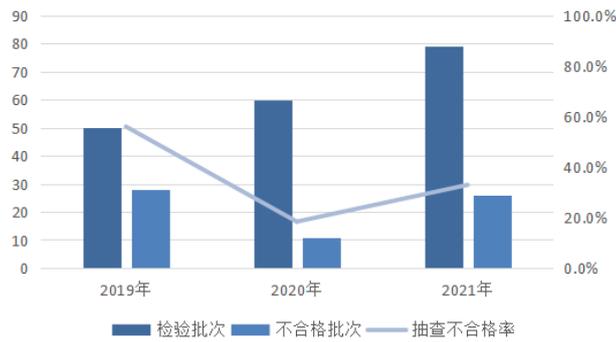


图2 非接触式水嘴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外观质量、安全性能、密封性能、强度性能、控制距离、整机能耗、断电保护、水击性能、水嘴水效等级、水流量、流量均匀性、流量性能、防触电保护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强度性能、密封性能、抗安装负载、防触电保护、安全性能、启闭时间等6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发现不合格。其中，发现15批次产品流量均匀性项目不合格，14批次产品水击性能项目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该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生产企业未依据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进行生产；二是部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不严，未开展有效的出厂检验。

本次抽查了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其中，抽查检验了27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11.1%；抽查检验了20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35.0%；抽查检验了15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66.7%。

（四）陶瓷片密封水嘴抽查不合格率为16.9%。本次抽查了11个省（市）256家企业生产的260批次产品，发现44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6.9%，较上次抽查上升0.7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1%、16.2%、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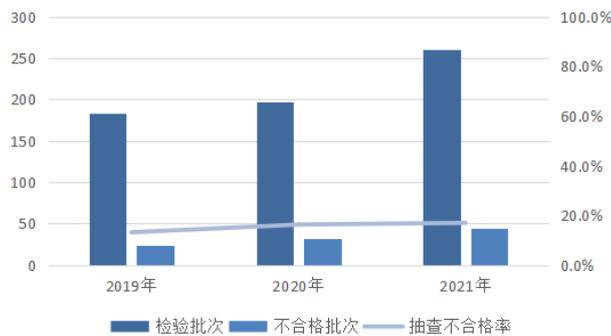


图3 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管螺纹精度、冷热水标志、金属污染物析出、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表面耐腐蚀性能、流量均匀性、水嘴水效等级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等2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发现不合格。其中发现19批次产品管螺纹精度项目不合格，16批次产品流量均匀性项目不合格，15批次产品表面耐腐蚀性能项目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生产企业以小、微企业居多，对外购原材料、配件质量控制不严，或电镀工艺出现问题。

本次抽查了福建省、广东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其中，抽查检验了119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21.8%；抽查检验了92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10.9%；抽查检验了31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19.4%。

(五) 淋浴用花洒抽查不合格率为 12.2%。本次抽查了 6 个省(市) 131 家企业生产的 131 批次产品, 发现 16 批次不合格, 抽查不合格率为 12.2%, 较上次抽查下降 7.8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1.2%、20.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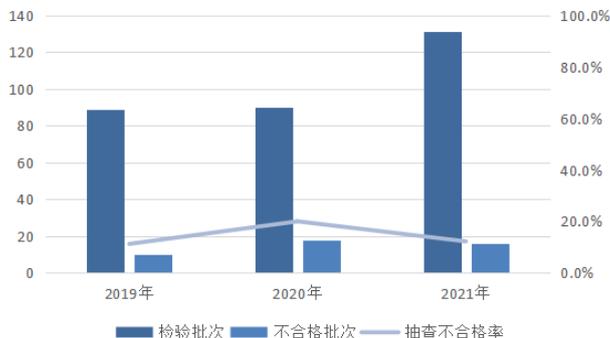


图 4 淋浴用花洒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管螺纹精度、安全性能、耐急冷急热性能、耐腐蚀性能、密封性能、机械强度、流量、整体抗拉性能、温降、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管螺纹精度、耐腐蚀性能、流量、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经技术机构分析, 淋浴用花洒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一是企业在加工制造过程中, 螺纹加工精度不够, 表面电镀工艺不好, 或未配套防虹吸装置; 二是企业对产品标准不了解, 未配套安装节水片, 导致流量偏大。

本次抽查了福建省、广东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 其中, 抽查检验了 59 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 抽查不合格率为 5.1%; 抽查检验了 44 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 抽查不合格率为 4.5%; 抽查检验了 25 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 抽查不合格率为 44.0%。

(六) 卫浴家具抽查不合格率为 14.2%。本次抽查了 9 个省(市) 106 家企业生产的 106 批次产品, 发现 15 批次不合格, 抽查不合格率为 14.2%, 较上次抽查上升 5.3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6.2%、8.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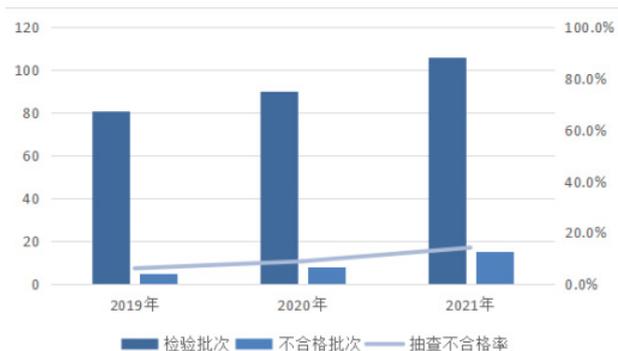


图 5 卫浴家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木制部件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金属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产品耐水性、落地式柜台面垂直冲击、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放射性等 10 类 2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木制部件表面漆膜理化性能、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经技术机构分析, 卫浴家具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为降低成本使用劣质原材料, 或漆膜涂抹不均匀。

本次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等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 其中, 抽查检验了 56 批次

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2.5%；抽查检验了 23 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8.7%；抽查检验了 10 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20.0%；抽查检验了 9 批次河南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22.2%。

（七）家用不锈钢水槽抽查不合格率为 16.3%。本次抽查了 6 个省（市）91 家企业生产的 92 批次产品，发现 15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6.3%，较上次抽查下降 9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9.0%、25.3%、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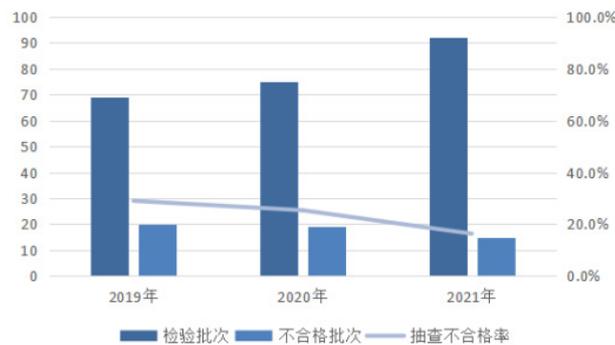


图 6 家用不锈钢水槽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排水管壁厚、排水机构排水时间、排水机构密封性能、承载性能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溢水部件使用性能、排水机构管壁厚度、材料化学成分（镍、铬）。其中，发现 13 批次产品排水机构管壁厚度项目不合格，该项目连续两年抽查均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经技术机构分析，家用不锈钢水槽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溢水口尺寸设计偏小或溢水口结构不合理，导致水槽的溢水能力较差；二是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选择较薄的排水机构部件，导致排水机构管壁厚度不合格；三是企业使用耐腐蚀性低的不锈钢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本次抽查了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其中，抽查检验了 56 批次广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7.9%；抽查检验了 18 批次福建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5.6%；抽查检验了 9 批次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33.3%。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加强属地质量监管。针对浙江省的非接触式水嘴、淋浴用花洒，福建省的非接触式水嘴、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广东省的陶瓷坐便器、家用不锈钢水槽产品，相关省份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重点企业质量治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不合格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

量安全。

(四) 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 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 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 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 1. 2021 年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附件 1 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 附件 2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河南利雅德瓷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1 年	卫生陶瓷(坐便器)	1018	2021-6-7	安全水位, 水箱安全水位
			2020 年	卫生陶瓷(坐便器)	1037	2020 年 8 月 19 日	便器用水量, 坐便器水效等级,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安全水位
2	佛山市三水荣盈厨卫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 年	水嘴	/	2021-08-03	管螺纹精度
			2020 年	SUS304 不锈钢厨房龙头	SF1802	2017-11-04	管螺纹精度
3	南安市凯簇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1 年	铜尖咀(陶瓷片密封水嘴)	80011T	2021.3.1	表面耐腐蚀性能
			2020 年	和谐号单孔(陶瓷片密封水嘴)	2008	2020.08.21	表面耐腐蚀性能
4	南安市秋洪卫浴洁具厂	福建省	2021 年	铜高夫尖嘴(陶瓷片密封水嘴)	15	2021.07.15	表面耐腐蚀性能
			2020 年	陶瓷芯水龙头	铜高夫尖嘴	2020 年 9 月	管螺纹精度, 表面耐腐蚀性能
5	泉州多美多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1 年	面盆单孔龙头(陶瓷片密封水嘴)	1119	2021.07.02	流量均匀性
			2020 年	陶瓷片密封水嘴	DN15/1116	2020-06-05	管螺纹精度
6	泉州昆古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1 年	电镀实心抽拉(陶瓷片密封水嘴)	/	2021.7.29	管螺纹精度, 表面耐腐蚀性能
			2020 年	洗衣机龙头	4 分小龙头	2020 年 9 月 14 日	管螺纹精度

续表

序号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7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精品厨卫龙头	/	2021.7	冷热水标志,管螺纹精度
			2020年	精品厨卫龙头	重体升降抽拉面盆龙头	2020年8月16日	管螺纹精度,表面耐腐蚀性能
8	温州澳鼎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洗衣机龙头	/	2021.6.20	管螺纹精度
			2020年	抽拉水龙头	电镀王蛇抽拉	2020年4月19日	冷热水标志,管螺纹精度,表面耐腐蚀性能
9	福建南安市俊跃卫浴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1年	陶瓷芯水龙头(陶瓷片密封水嘴)	8979	2021.4.11	流量
			2020年	菜盆龙头	8798	2020年9月6日	管螺纹精度,金属污染物析出
10	陈创潮(个体工商户)	广东省	2021年	麾牧浴室柜	364	2021年8月4日	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抗冲击强度)
			2020年	PVC浴室柜	373-2	2020年08月15日	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抗冲击强度
11	佛山市顺德区出奇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1年	三功能手持花洒	318-B1	2021-08-16	管螺纹精度
			2020年	花洒	318-B1	2020-09	管螺纹精度
12	慈溪市曼科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手持花洒(淋浴用花洒)	MC-9221	2021.08.05	管螺纹精度
			2020年	手持花洒(淋浴用花洒)	MC-9221	2020.8.30	管螺纹精度
13	宁波市西尔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家用不锈钢水槽	508	2021年8月3日	排水机构管壁厚度
			2020年	家用不锈钢水槽	CR-602B	2020-05-12	排水机构管壁厚度
14	宁波展鹰智能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感应水龙头	ZY-812A	2021年7月9日/NO.CP0620437	流量均匀性,水击性能
			2020年	感应水龙头	ZY-8178A	2020/6/23	水击性能
15	宁波鄞州多宝电子洁具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自动感应龙头	DB-128A/D	2021-8-2	外观与装配
			2020年	自动感应龙头	DB-108	2020/8/11	启闭时间

续表

序号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6	浙江拓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全自动感应水龙头	TS-205LT	2020.10	流量均匀性
			2020年	感应水龙头	TS-205LT	2020年9月8日	外观与装配, 断电保护, 水击性能
17	温州长征感应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感应水龙头	502C	2021.8.11	水流量
			2019年	非接触式水嘴	CZ-502C	2019.09.05	外观与装配, 控制距离, 水击性能, 水流量
18	温州问道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感应水龙头(非接触式水嘴)	F-802	2021-05-20/20210520	外观质量
			2020年	感应水龙头	F-802	2020-9-10/2020-9-10	水击性能
19	福州志荣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1年	感应水龙头	HT—SZ01d(DC)	2021-05-31	流量均匀性, 欠压保护
			2020年	感应水龙头	HT-SZ01d	2020-07-07/20200707	断电保护, 水击性能
20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1年	全自动感应水龙头	KT-2001-6/DC 6V	2021-07	流量均匀性, 欠压保护, 外观与装配
			2020年	全自动感应水龙头	KT-2001-6	2020-08	水击性能
21	莫顿(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1年	感应水龙头(非接触式水嘴)	M-5888	2021-08-02	控制距离, 流量均匀性, 水嘴水效等级
			2020年	全自动感应水龙头	M-8891B	2020-9-22/2020-9-22	外观与装配, 水击性能

# 2021 年道路交通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44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1336 家企业生产的 1342 批次产品，涉及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汽车轮胎、汽车安全带、摩托车乘员头盔、制动软管、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机动车辆制动液、发动机润滑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车用汽油清净剂、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 12 种道路交通产品。其中 10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对 1335 家企业生产的 1341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 18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3.9%。（详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39 家，有 8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31 家企业合格。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抽查不合格率为 2.5%。本次抽查了 16 个省（市）120 家企业生产的 120 批次产品，发现 3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5%，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摩擦性能、剪切强度和有害成分限量等 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摩擦性能和有害成分限量。经技术机构分析，摩擦性能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混拌不均匀，有害成分限量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产品投产时未进行原材料有害成分限量检测。

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山东省、河北省、广东省、湖北省、江苏省等 6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

企业，分别抽查了 24 批次、22 批次、20 批次、15 批次、12 批次、8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4.2%、4.5%、0%、0%、0%、12.5%。

(二) 汽车轮胎抽查不合格率为 8.3%。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 8 个省（市）24 家企业生产的 24 批次产品，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8.3%。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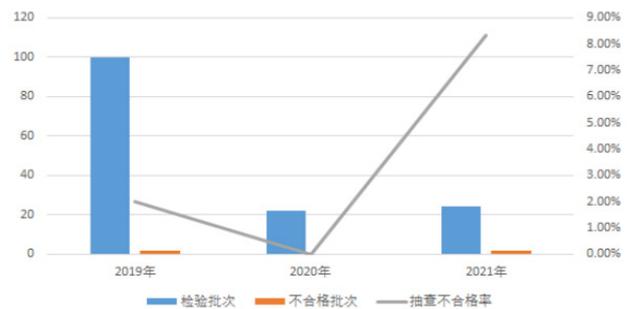


图 1 汽车轮胎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新胎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高度、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强度性能、耐久性能、低气压性能、高速性能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强度性能和高速性能。经技术机构分析，产生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轮胎骨架材料安全倍数不足，导致强度性能不合格；二是产品结构不当或关键原材料使用不当，导致高速性能不合格。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山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14 批次产地为山东省的产品，占抽查总批次数的 58.3%，检出 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4.3%。

(三) 汽车安全带抽查不合格率为 4.3%。本次抽查了 12 个省（市）45 家企业生产的 46 批次

产品，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4.3%，较上次下降7.1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5.0%、11.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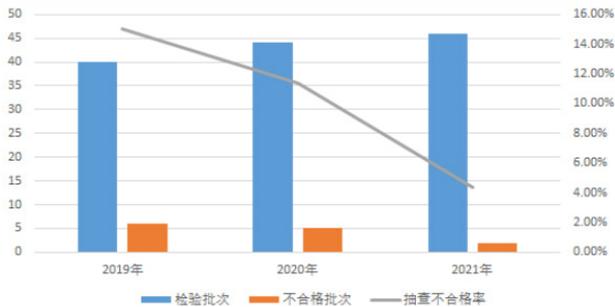


图2 汽车安全带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锁止极限值、动态试验、带扣开启试验等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均为动态试验。经技术机构分析，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合理，关键部件质量控制不严，导致带扣断裂、解体及脱出失效。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上海市等4个产业聚集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0批次、6批次、4批次、3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5%、16.7%、0%、0%。

(四) 摩托车乘员头盔抽查不合格率为10%。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8个省(市)30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0%。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6%、9.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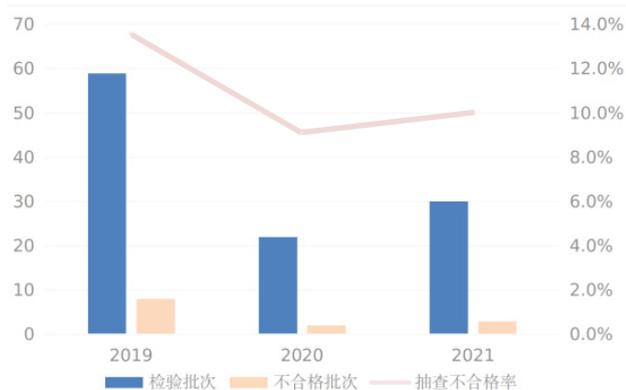


图3 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佩戴装置、头盔视野、头盔护目镜、固定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头盔护目镜。经技术机构分析，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原材料质量把控不严，成型加工工艺不够科学；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系带材质承载力过小，不耐冲击力；头盔耐穿透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原材料质量不佳，缓冲层设计不合理；头盔护目镜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护目镜镜片材质及颜色不满足透过率要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生产企业，共抽查检验17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抽查总数的56.7%，检出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1.8%。

(五) 制动软管抽查不合格率为3.7%。本次抽查了18个省(区、市)107家企业生产的107批次制动软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3.7%，较上次抽查下降了3.9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6.7%、7.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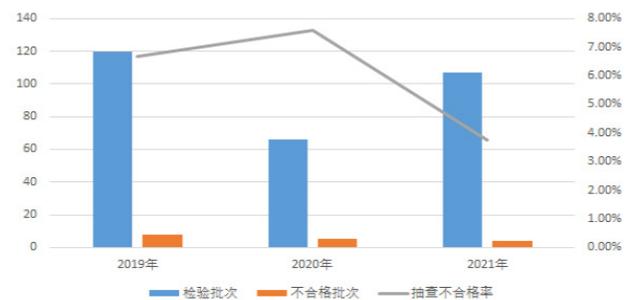


图4 制动软管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最大膨胀量、爆裂强度、抗拉强度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抗拉强度、粘合强度。经技术机构分析，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管接头内径尺寸不合格或扣压过程压力过大。抗拉强度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制动软管在扣压接头过程中，扣压力没有控制好，二是机器老旧，夹具损耗严重，容易导致压紧力下降，影响软管总成抗拉强度。粘合强度项目不合格的主要

原因是橡胶管的硫化工艺不过关。

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苏省、山东省等5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4批次、20批次、12批次、10批次、10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8.3%、10.0%、0%、0%、0%。

(六)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抽查不合格率为7.1%。本次抽查了10个省(区、市)56家企业生产的56批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7.1%，较上次抽查上升2.7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7.0%、4.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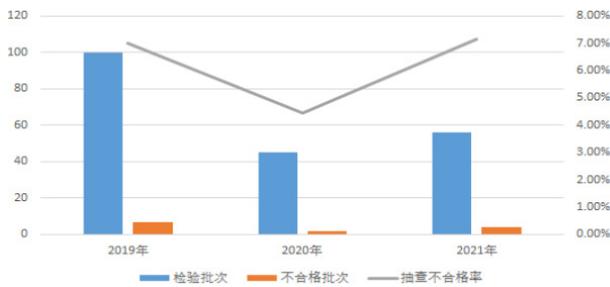


图5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配光性能和光度性能等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2个项目均发现不合格。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企业光学设计和模具设计水平落后；二是企业生产工艺水平落后；三是企业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产品一致性较差，缺乏内部质量检测。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等3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0批次、11批次、8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5.0%、0%、12.5%。

(七) 机动车辆制动液抽查不合格率为16.1%。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9个省(区、市)154家企业生产的155批次产品，其中1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发现2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6.1%，较上次抽查上升3.4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5.0%、12.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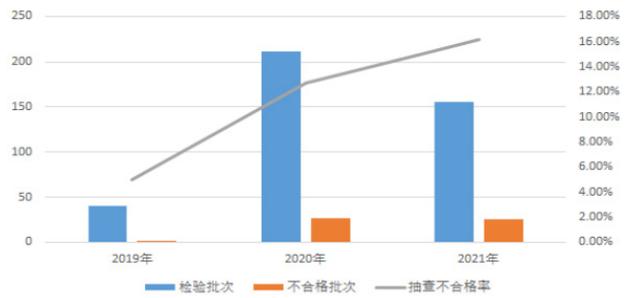


图6 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运动黏度、平衡回流沸点、湿平衡回流沸点、pH值、蒸发性能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各项目均有发现不合格。运动黏度项目不合格会加大管路中的粘滞阻力，刹车也会变硬变难踩，当运动黏度高到一定程度时，会严重影响制动系统的正常工作；平衡回流沸点和湿平衡回流沸点项目不合格会使制动液管路在油温沸点产生蒸汽，导致气阻，降低刹车油的制动效能；蒸发性能项目不合格会导致在紧急刹车时，制动液易沸腾起泡，使制动效能降低甚至失效；pH值过高或过低，均会造成制动系统中的零件腐蚀，导致制动系统失效。经技术机构分析，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原材料进货把关不严，或样品配方不合理，且缺乏出厂检验。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上海、山东、江苏、福建等地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37批次、18批次、15批次、11批次、8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8.1%、0%、33.3%、0%、75%。

(八) 发动机润滑油抽查不合格率为2.7%。本次抽查了18个省(区、市)145家企业生产的147批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7%，较上次抽查下降2.9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低温动力黏度、闪点、磷含量、蒸发损失、边界泵送温度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低温动力黏度、低温泵送黏度和泡沫性。经技术机构分析，低温动力黏度、低温泵送黏度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生产企业基础油类型选择或产品配方设计不合理，泡沫性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时抗泡剂添加

量不足。

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山东省2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41批次、23批次产品，均未发现不合格。

（九）车用尿素水溶液抽查不合格率为11.8%。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20个省（区、市）262家生产企业生产的263批次产品，其中7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检验261家企业262批次产品，发现31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1.8%，较上次抽查下降1个百分点。该产品近2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2.8%、11.8%。

本次抽查重点对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杂质含量、一致性确认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一致性确认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发现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尿素与去离子水添加比例有误，对原料水的处理能力不足，各环节质量把控不严。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山东省、河北省等2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抽查检验了65批次产地为山东省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15.4%，抽查检验了65批次产地为河北省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4.6%。

（十）车用汽油清净剂抽查不合格率为56.4%。车用汽油清净剂俗称燃油宝，是添加在车用汽油中用来抑制燃油系统内部沉积物生成的一种具有清净、抗乳化和防锈性能的复合汽油添加剂。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检验了14个省（市）77家企业生产的78批次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其中2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发现4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56.4%。

本次抽查重点对破乳性、氯含量、闪点、硫含量、防锈性/锈蚀程度、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和倾点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7个项目均发现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该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

因：一是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选用的原料不合格，如低沸点的有机物，导致进气阀沉积物质量、氯含量、硫含量、闪点和倾点等项目不合格；二是企业未按规定加入抗乳化剂、防锈剂等材料，导致防锈性、破乳性等项目不合格。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北京、上海、天津、山东等地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6批次、15批次、11批次、7批次、6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61.5%、40%、54.5%、71.4%、83.3%。

（十一）电动自行车抽查不合格率为24.8%。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5个省（区、市）262家企业生产的262批次产品，发现6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4.8%。该产品近3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5.1%、25.6%、24.8%。

本次抽查重点对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防火性能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制动性能外，其他项目均发现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不严，存在车速超标准要求，无提示音，少装、错装零部件等问题；二是销售企业没有按照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备案参数装配部件，存在随意改变车辆部件及结构的现象。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天津市、江苏省、广东省等3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抽查检验了92批次产地为天津市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28.3%，抽查检验了86批次产地为江苏省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23.3%，抽查检验了36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25.0%。

（十二）自行车未发现不合格。本次抽查了7个省（市）54家企业生产的54批次自行车产品，重点对制动性能、把立管、车把部件的强度、反射器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未发现不合格。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6.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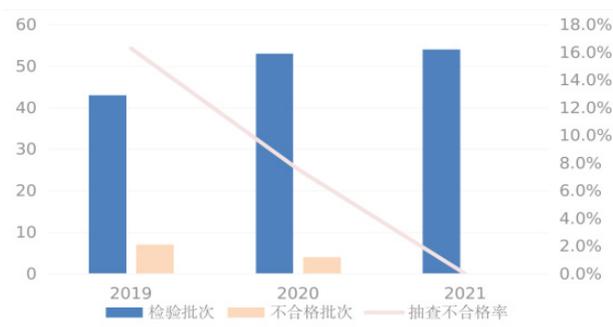


图7 自行车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 三、有关要求

道路交通产品质量关系百姓出行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职责抓好监管。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

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和跟踪监管。天津市、江苏省、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电动自行车产业集聚区开展质量专项整治，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机动车辆制动液、车用尿素水溶液，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机动车辆制动液，开展质量跟踪监管，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1 年道路交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 2021 年休闲服装等 12 种网售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46 号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休闲服装等 12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产品及平台。本次抽查了休闲服装、

床上用品、女式内衣、羽绒服装、羽绒被、老年手机、按摩器具、织物蒸汽机、美容仪、木制家具、非医用口罩、电子锁等 12 种网售产品，涉及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苏宁易购、唯品会、小红书、小米有品、淘宝、当当网、真快乐（国美）、云集、

网易严选、天虹、蘑菇街、贝贝网、点淘、华为商城、考拉海购、快手、喵街等 21 家电子商务平台。

(二) 抽查概况。本次共抽查 1932 家企业生产的 2062 批次产品。其中, 313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无照、无厂名厂址、假冒等, 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 1624 家企业生产的 1749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 检出 386 批次产品不合格, 抽查不合格率为 22.1%。(详见附件)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休闲服装抽查不合格率为 19.2%。本次抽查了 15 个省(区、市) 330 家企业生产的 343 批次休闲服装产品, 其中 39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 2 批次涉嫌假冒, 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302 批次产品中, 发现 58 批次产品不合格, 抽查不合格率为 19.2%, 较上次抽查上升 4.4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在电子商务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0.0%、14.8%、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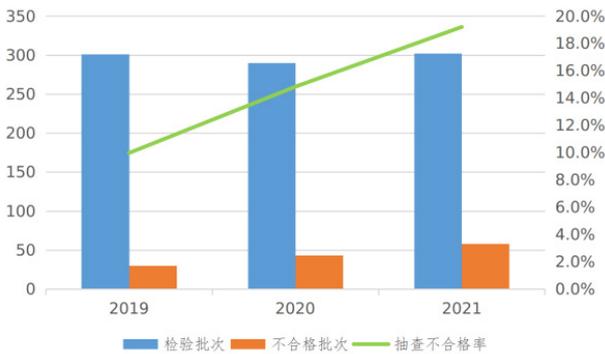


图1 休闲服装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pH 值、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经技术机构分析, 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一是生产企业没有做好产品纤维含量等信息标注方面的管理; 二是企业对原料质量控制不严格, 采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原料或助剂; 三是企业生产加工工艺和质量管控措施不完善, 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

等产业集聚区企业, 分别抽查检验了 115 批次、65 批次、35 批次产品, 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32.2%、7.7%、5.7%。

(二) 床上用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2.3%。本次抽查了 13 个省(市) 的 169 家企业生产的 173 批次床上用品产品, 其中 26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 1 批次涉嫌假冒, 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146 批次产品中, 发现 18 批次产品不合格, 抽查不合格率为 12.3%, 较上次抽查下降 0.5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在电子商务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7%、12.8%、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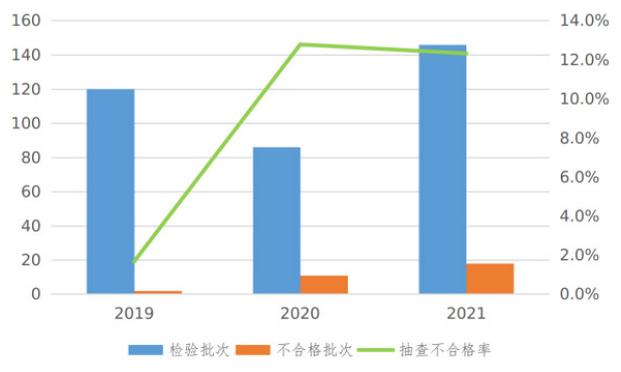


图2 床上用品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纤维含量、絮用纤维原料要求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pH 值、耐湿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经技术机构分析, 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一是生产企业没有按标准要求正确标注纤维含量信息或没有严格核实产品纤维含量标注的准确性; 二是生产企业原料采购方面质量控制不严格, 采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原料或助剂; 三是企业的染整加工工艺不完善, 导致产品残留有害物质或者容易发生脱色、沾色现象。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 分别抽查检验了 59 批次、27 批次、21 批次产品, 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5.3%、18.5%、4.8%。

(三) 女式内衣抽查不合格率为 10.2%。本次抽查了 16 个省(区、市) 的 217 家企业生产的

223 批次女式内衣产品，其中 7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216 批次产品中，发现 2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0.2%。

本次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pH 值、耐干摩擦色牢度。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企业没有核实原料信息是否准确，或漏标注产品必要部位的纤维含量信息；二是生产企业染整工艺不良，未能充分去除产品上残留的酸碱物质或浮色；三是生产企业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检验每一批次产品的质量。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88 批次、47 批次、22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2.5%、10.6%、13.6%。

（四）羽绒服装抽查不合格率为 18.0%。本次抽查了 15 个省（市）234 家企业生产的 248 批次羽绒服装产品，其中 26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222 批次产品中，发现 40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8.0%，较上次抽查下降 3.9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在电子商务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3.3%、21.9%、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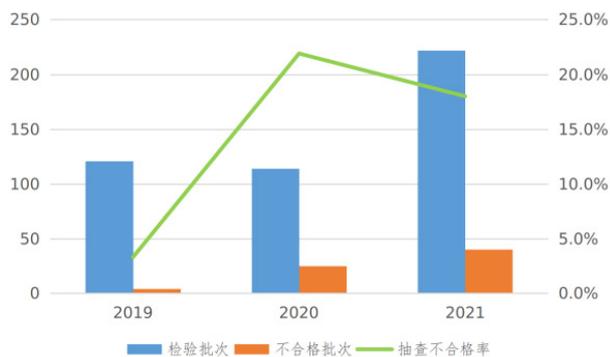


图3 羽绒服装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羽绒耗

氧量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耐水色牢度。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原料质量控制不严格或为了降低成本，采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劣质羽绒等原料；二是生产企业没有做好产品信息标注方面的管理；三是企业对标准要求不熟悉，没有按产品明示标准要求控制原料和产品的质量。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73 批次、39 批次、30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6.0%、7.7%、10.0%。

（五）羽绒被抽查不合格率为 21.5%。本次抽查了 12 个省（市）136 家企业生产的 147 批次羽绒被产品，其中 40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107 批次产品中，发现 23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1.5%，较上次抽查上升 13.2 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羽绒绒子含量、羽绒鸭毛（绒）含量、羽绒耗氧量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羽绒绒子含量、羽绒鸭毛（绒）含量、pH 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不严格，对检测的重视程度不够，未按标准要求出厂检验；二是部分企业蓄意造假，采用了大量的绒丝羽丝，以次充好。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30 批次、23 批次、23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43.3%、21.7%、4.3%。

（六）老年手机抽查不合格率为 30.2%。本次抽查了 9 个省（市）57 家企业生产的 98 批次老年手机产品，其中 4 批次涉嫌无证生产，2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6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86 批次产品中，发现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0.2%。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导体的端接，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辐射杂散骚扰，电源端口传导连续骚扰，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等 1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导体的端接，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抗电强度，辐射杂散骚扰，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电源端口传导连续骚扰，浪涌（冲击）抗扰度。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手机生产企业对电源适配器等重要配件在供应链环节质量管控不严；二是手机及其配件的生产企业对产品标准的理解不足；三是企业加工工艺和质量管控措施不够成熟和完善。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66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76.7%，检出 2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3.3%。

（七）按摩器具抽查不合格率为 37.6%。本次抽查了 10 个省（市）89 家企业生产的 98 批次按摩器具产品，其中 2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3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93 批次产品中，发现 35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7.6%，较上次抽查上升 5.9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在电子商务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32.2%、31.7%、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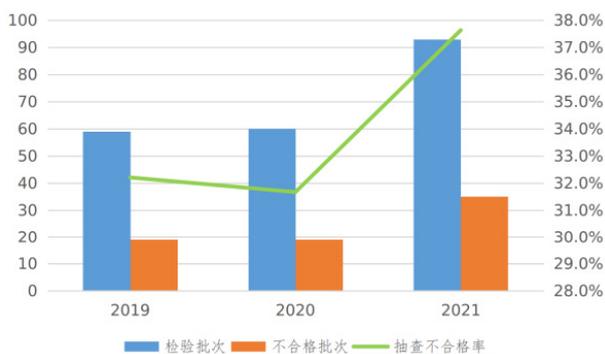


图4 按摩器具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连续骚扰电

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连续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电路未按要求加入电磁兼容保护电路或电磁干扰抑制元件；二是部分企业未及时依照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1 部分：发射》（GB4343.1—2018）组织生产。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福建省、广东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42 批次、16 批次、13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45.2%、37.5%、23.1%。

（八）织物蒸汽机抽查不合格率为 15.9%。本次抽查了 9 个省（市）60 家企业生产的 65 批次织物蒸汽机产品，其中 2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63 批次产品中，发现 10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5.9%，较上次抽查上升 5.1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在电子商务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7.5%、10.8%、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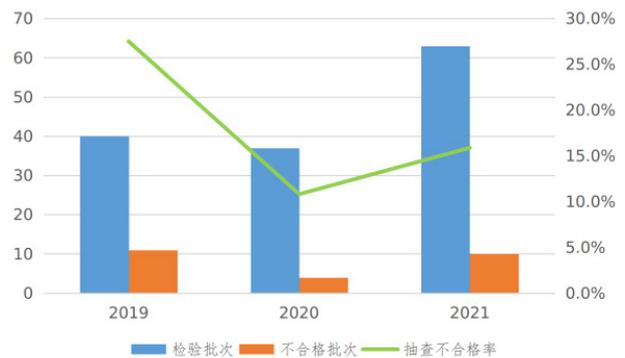


图5 织物蒸汽机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接地措施。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织物蒸汽机产品标准的理解不够，导致产品的设计有缺陷，存在安全隐患；二是企业为了降低成本，使用低质低价的不合格元器件，导致产品不合格；三是企业加工工艺和质量管控措施不够成熟和完善。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24 批次、19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6.7%、5.3%。

（九）美容仪抽查不合格率为 6.2%。本次抽查了 7 个省（市）75 家企业生产的 81 批次美容仪产品，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6.2%。

本次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稳定性和机械危险、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现行的国家标准理解不到位，产品的设计存在缺陷；二是企业对于元器件的选取不合理，或质量把控不严格，存在安全隐患。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 65 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检验批次总数的 80.2%，检出 4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6.2%。

（十）木制家具抽查不合格率为 40.0%。本次抽查了 11 个省（市）157 家企业生产的 159 批次木制家具产品，其中 109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50 批次产品中，发现 20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40.0%，较上次抽查上升 23.3 个百分点。近 3 年该产品在电子商务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8.9%、16.7%、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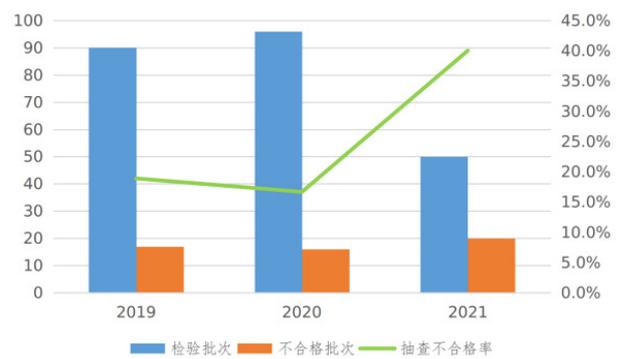


图 6 木制家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木工要求、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等 5 类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桌类稳定性、木工要求、漆膜抗冲击、甲醛释放量、桌面垂直冲击试验、结构安全性、推拉构件强度试验、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现行的国家标准理解不到位，产品设计存在缺陷；二是企业对原材料把关不严，使用了不合格的原材料；三是企业产品表面涂饰工艺不够成熟和完善。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11 批次、7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54.5%、42.9%。

（十一）非医用口罩抽查不合格率为 33.5%。本次抽查了 17 个省（市）260 家企业生产的 270 批次非医用口罩产品，其中 10 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260 批次产品中，发现 8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3.5%。

本次重点对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呼气阀气密性、呼吸阻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压力差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过滤效率、防护效果、通气阻力、颗粒物过滤效率。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口罩生产企业不熟悉标准要求，没有按明示标准要求选择性能合格的材料；二是口罩以及

过滤材料生产企业生产工艺不良，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过滤性能差或容易衰减。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安徽省、江苏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50 批次、42 批次、37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8.0%、50.0%、24.3%。

(十二) 电子锁抽查不合格率为 34.1%。本次抽查了 12 个省(市) 148 家企业生产的 157 批次电子锁产品，其中 34 批次涉嫌无厂名厂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123 批次产品中，发现 4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4.1%，较上次抽查上升 22.4 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锁舌轴向静载荷、锁舌侧向静载荷、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绝缘电阻、抗电强度、安全性要求、电源性能、信息保存及误识率、防破坏报警功能、环境适应性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安全性要求、防破坏报警功能。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对电子锁的执行标准理解和认识不够，未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塑料材料或产品在设计存在缺陷；二是部分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有意放低塑料材料的阻燃考核要求；三是部分企业未对后续生产产品进行持续性的监控检验，使得产品不符合一致性要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广东省、浙江省等产业集聚区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58 批次、33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37.9%、42.4%。

###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 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立即下架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 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2021 年休闲服装等 12 种网售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